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方案

经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持有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100%股权，同时拟向周建林、陈忠伟、珠海安赐互联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互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具体方案如下：

1、向甄勇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金源互动 5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36,071 股。

2、向红日兴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金源互动 4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2,370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6,368.00 万元。

3、向周建林、陈忠伟、安赐互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调整后方案

经明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明家科技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向甄勇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金源互动 5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36,071 股；向红日兴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金源互

动 4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2,370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6,368.00 万元。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明家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决定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说明，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家科技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